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穎達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yingda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62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262215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30262215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30262215_ATTACH3. odt、

376550000A_1130262215_ATTACH4. odt、376550000A_1130262215_ATTACH5. odt、

376550000A_1130262215_ATTACH6. odt、376550000A_1130262215_ATTACH7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教案徵選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473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支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轉型正義教育，鼓勵教師設計相關教案，引導學生認識轉型正義的價值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與實習教師)，採個人或團隊(至多3人)報名參加。

(二)徵件日期：自114年3月14日起至同年4月18日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需完成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寄送方式。

(四)徵選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以作品為單位，預計選出特優3件、優等6

113/12/30



件、佳作8件(獎項名額得彈性調整)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1、特優：每件核予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獎勵。

2、優等：每件核予4,000元獎勵。

3、佳作：每件核予2,000元獎勵。

4、得獎作品之教師均頒發本署獎狀乙紙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絡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7749-1871，電子郵件：justicentnu@gmail.

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